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吳煜熙Yux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

（法扶律師）　楊汶斌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聰明媽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115年10月19日宣判，茲因認本件尚有事實需查明，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